一、关于“文明”问题的哲学反思

关于“儒家文明”的问题，在中国已经讨论了整整一个半世纪。我们今天在世纪之交重新思考这个问题，再也不能就事论事，而首先必须把以往所涉及的一些带有原则性的问题，提到哲学的高度上，用一种世界的眼光和现代的眼光重新来辨析。只有这样，才能推进讨论的深入，因而才有可能真正客观地和全面地把握“儒家文明”的本质。在我们看来，这些带有原则性的问题应该包括：第一，如何理解‘文明’的概念，即‘文明’之作为‘文明’到底意味着什么。第二，如何理解‘文明’的民族性，即如何区分不同文明体系的民族类型、如何对待一个文明体系的民族传统。第三，如何理解“文明”的时代性，即如何区分同一文明体系的不同历史形态、如何实现不同文明形态的历史飞跃。第四，还有‘文明’的主体性问题，即如何理解和坚持“文明”的主体性，一定文明体系的主体在维护其文明的民族特征与民族传统时，如何以开放的心态提高自己的时代意识与世界意识。应该说，对于这些问题前人已经提出过一些很精辟的看法，但还有些方面尚未涉及，还不那么全面和深入，还不那么清楚和明白，因而还不能真正令人信服。历来讨论中其所以分歧很大，除了历史条件和政治原因外，学理上的症结就在这里。

1.“文明”概念的新透视

“文明”这个概念，中国人现在用得十分频繁。我们不但可以在哲学、人类学、社会学和历史学的著作中看到，而且大家经常都

在讲“建设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但是很少有人对这个概念进行过“反思”,很少有人琢磨过“文明”之作为“文明”到底意味着什么。通行的解说是：文明是人类社会的进步状态。“进步”是否一定就意味着“文明”？从旧石器时代到中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谁能说不是社会进步！可即使是新石器时代，人类还处在野蛮状态。古代的战争用长矛大刀，现代战争可以用导弹，谁能说这不是武器的进步！可是战争武器的进步也能简单归之于“文明”吗？有人在进步之外,又加上了“开化”:“开化”又意味着什么呢？“开化”与“不开化”怎样区别呢？这种解说同样需要“反思”。根据我们对人类文明发生、发展过程的研究,我们认为:“文明”在其本质上，乃是人类对“人之为人”在思想上的一种自觉和这种自觉在实践中的表现。“人之为人”的自觉,看起来十分抽象。其实,当人们开始思考人类与动物的区别的时候，当人们开始思考人类应当怎样生活的时候,人们头脑中就已发生了这种“自觉”,我们只不过用哲学的语言把它揭示出来罢了。至于“这种自觉在实践中的表现”，也就是各种各样的文明活动与文明成果。“人之为人”的问题，在哲学上是人的本质问题和人的价值问题。只有当人类真正对自己的本质和价值开始达到某种自觉的时候，人类才走出野蛮状态,人类才表明已经“开化”,因而人类才进入文明时代。人类文明的进步，则是这种自觉在质的方面的扩展和量的方面的增长，及其在物质领域和精神领域所创造的各种各样的社会成果。对于世界上任何一个文明体系的发生和发展，对于人类社会中任何一项文明成果，人们都可以拿来分析，看看“文明”的本质是不是这样。

从人类文明发生、发展的历史来看,“文明”一词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都是古已有之。我们只要认真分析，就可以发现上述共同的内涵。但由于各民族自觉的方面不同，东西方又有各自不同的文明观。

在中国古代文献中，“文明”大致有三种意义。首先是表示个人高尚的品德和修养通行《尚书·舜典》曰：舜帝“睿哲文明”“睿哲”是称赞其聪明智慧，“文明”是颂扬其人文之光照耀四方。孔颖达疏：“经天纬地曰文，照临四方曰明”。这是说先王在天地间组织一个属于人类的世界，从而使人类的生存环境文明起来。所以，这种“文”乃是“人文”，这种“明”乃是“人文之光”。《周易·明夷》彖辞曰：文王“内文明而外柔顺。”孔颖达疏：“内怀文明之德。”《周易·大有》彖辞曰：大人“其德刚健而文明”。孔颖达疏：“文则明粲“文明”也是指其品德的人文之光。在这里，舜帝“文明”、文王“文明”和大人“文明”都表明他们的品德和修养产生人文之光，照耀四方，因而他们都是“人之为人”的楷模和典范。其次是表示社会教化和进步的良好状态。《周易·乾》文言曰：“有龙在田，天下文明”。孔颖达疏：“天下文明者，阳气在田，始是生万物，故天下有文章而光明也。”在这里，“天下文明”的自然意义是说，春天阳气萌发，大地上草木繁荣，十分美好而光明。其社会意义则是指，人文教化所形成的社会状态十分美好而光明，所以后世常有“文明之盛”、“文明盛世”的说法。再次是表示社会历史的开化时代，如“柔远俗以致文明”（杜光庭《贺黄云表》）、“辟草昧而致文明”（李渔《闲情偶寄·词曲下》）。人们可以看到，这三重意义显然是互相联系和层层引申的。而其中有一个共同的精神贯串下来，那就是中国文化传统中最突出、而中国哲人一再强调的“人文”精神。

“人文”是什么？“人文”在中国历史传统中，实际就是人类社会的礼乐教化及其典章制度和道德观念。孔子曰：“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语·八佾》）又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论语·子罕》）均指西周的礼乐制度与礼乐教化。（《国语·周语上》韦昭注：“文，典法也。”“文，礼法也。”《论语·子罕》朱熹注：“道之显者谓之文，盖礼乐制度之谓。”）礼乐教化和礼乐制度所内涵的则是人伦道德观念。

《周易·贲》彖辞曰："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孔颖达疏："言圣人观察人文，则诗书礼乐之谓，当法此教而化成天下。"按照中国传统文化，圣人如何"经天纬地"呢？以礼乐制度和礼乐教化。历史如何区分社会文明不文明、如何确定社会文明的水平呢？同样以礼乐制度和礼乐教化。如有没有礼乐之教，礼乐之教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普遍尊重和实施。至于中国人的道德观念，实际上已经包含在中国的人文精神和礼乐之教中了。可是，礼乐之教怎么能作为文明的基本标志呢？因为礼乐之教不但把人同万物区别开来，而且使个人和社会都能超越蒙昧与野蛮的状态。人们从这里可以发现，礼乐之教的社会功能就在于使个人和社会"文明化"。《周易·贲》彖辞曰"文明以止"，孔颖达疏："用此文明之道，裁止于人。"《周易·革》彖辞曰"文明以说"，孔颖达疏："能思文明之德以说于人。"因此，礼乐之教正从一个方面显示了"人之为人"的本质，因而也就从一个方面显示了"人之为人"的价值。一个人和一个社会，只要一旦意识到礼乐的意义，以礼乐来修养，用礼乐来教化，那么个人就不再是野蛮人，而成为文明人；社会不再是野蛮的社会，而成为文明的社会。

在中国人所理解的"文明"中，清楚地表现了中华民族对"人之为人"的自觉，这是任何"文明"都不可缺少的。但中国人的这种"自觉"，主要是从礼乐教化方面或人文意义上的"自觉"，又反映了中华民族一种特殊的文明观。中华民族的文明观，没有把人类的技术发明作为文明发生的标志，而特别突出了人伦道德的标志。荀子曰："夫禽兽有父子而无父子之亲，有化牡而无男女之别。"（《非相》）只有人才有道德伦理的自觉。孔子曰："仁者，人也。"（《中庸》）《礼记》曰："凡人之为人者，礼义也。"（《冠义》）。中华民族的文明观，也没有把国家权力作为文明发生的标志，而特别突出圣人教化的作用。《礼记》曰："圣人作礼，使人自知有礼，而有别于禽兽。"（《曲礼》）圣人是文明的导师，圣人教化天下，使天下和天下人

走向文明。所有这些观念，与西方民族的文明观有很大的不同。这既与各自文明发生的过程有关，也影响到各自文明发展的道路。

在西方“文明”(civilization)一词原来自拉丁文 civis 与 civilitas，其词根谓城市。我们通检现代英国、法国、德国和美国一些百科全书对这个词目的解释，以及现代西方学者通常的用法，大致也有三种意义：一是指个人的思想和行为，凡是高雅的有修养的就是文明的，反之就是不文明。不过，西方人讲的“有修养”虽也会有人文道德的意义，更多地则是突出智能的水平与权利的意识。二是指社会的进步状态，凡是讲求科学和民主的就是文明的，反之就是不文明。近代以来，西方一些学者认为西方社会是最文明的，而其他民族或地区的社会则被认为不文明或不太文明。三是指人类历史的开化时代，选择器物技术方面的若干“发现和发明”，作为文明发生和发展的标志。人们可以看到，西方“文明”一词所包含的三重含义和中国“文明”的三重含义基本上是一致的。这里同样存在个人和社会的“文明化”，这里同样意味着人对自己的本质和价值的某种自觉。所不同的是，这种自觉所偏重的不是人文精神和道德观念，而是科学精神和民主观念。如果说前者从文化历史源头上反映了或体现了中华文明的传统，后者则从文化历史源头上反映了或体现了“西方文明”的传统。

无庸讳言，中国古代“文明”一词虽然也用来表示社会文化的开化时代，但并未成为人类学和历史学一个专门性的概念。如果看看近代、现代西方人类学和考古学对文明发生和文明时代所确定的标志，将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把握“西方文明”对“文明”的理解，从而在更广阔的范围理解文明之作为文明的意义。

早在古罗马时期，西塞罗就曾明确地指出：“人类是从野蛮时代进入文明时代。”① 19 世纪，英国著名人类学家泰勒已经觉察

① 《讲演集》1·8·33。参看朱狄《原始文化研究》，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第 17 页注①。

到，把整个史前时代都归于野蛮时代未免太笼统，开始提出三段说 野蛮——洪荒——文明。他指出："总的说来，人类适应自然能力在野蛮民族中最低，在洪荒民族中也差，在现代文明民族中最高。[①] 但他并未给这些历史阶段确定明确的标志。后来，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更明确地划分为蒙昧、野蛮、文明三个阶段，受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肯定。其实，这种三阶段的划分最先出自近代英国哲学家亚当·费尔久松[②]，泰勒没有认真对待，摩尔根则根据民族志的材料把它具体化，并确定了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在著名的《古代社会》一书中，摩尔根为人类进入文明时代所确定的标志有文字的发明、国家的形成、私有财产的继承制度。他原把"冶铁术的发明和铁器的使用"作为野蛮时代高级阶段起始的标志，同史实有很大的出入。上世纪末，考古学在新石器时代的末期或在新石器时代与文明时代中间划出了一个"金石并用"的时代，由此人们在普遍把冶金术（青铜冶炼术）作为文明时代起始的标志。本世纪三十年代，有的学者还把文明和所谓'城市革命'联系起来，作为重要的标志之一。严格说来，西方人类学家和考古学家提出这些标志，自有他们的根据和道理，然而从未进行过充分的论证。他们实际是根据西方既成的文明观，回头来审视人类文明的发生和发展。因而他们特别突出技术发明、国家权力与私有财产等。我们今天从哲学上来思考'文明'问题，则必须明确回答，为什么这些标志就意味着人类心智的开化，就表明人类社会从野蛮走上文明的大道。

我们先来分析冶金术。考古学告诉我们，古埃及、巴比伦、印度、中国的早期文明社会，都以青铜时代为开端。在欧洲早期文明

① 《原始文化》第 1卷第 2 章，蔡江农编译本，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第 15 页

② 《公民社会历史之经验》1768年，参看《世界原始社会史》中文本，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 22页。

社会，也可以看到青铜器。根据现代化学分析，青铜按其成分而言,乃是一种铜锡合金、这种材料不是从自然界中直接现成获得的，而是通过人[illegible]采矿冶炼出来的；这种金属器物不是简单打磨制成的，而是通过制模、熔铸、热锻等一系列工序制成的原始人曾长期世世代代使用的石器工具，是利用自然界现成的石料，通过打制或磨制而成的、它的效能极其有限、史前时代历史步伐之所以极为缓慢，正是由于石器工具的原始性所限制。原始人在思想和行为上所表现的蒙昧和野蛮，也与这种状况直接相联系。新石器时代的陶器，材料仍然是自然界提供的，但高温烧制已创造了一个自然界不可能自然产生的人工制成品。不过，陶器虽然改善了人们的生活状况，却不可能形成一种新的生产力。金石并用时代，人们曾用石器对自然铜或陨铁这些天然金属进行冷锻加工。但是，它虽为后来的青铜冶炼开辟了道路，也不能够形成一种新的生产力。因为天然金属材料在地上很少，器物使用范围也很小。青铜器与石器、陶器和天然金属制品都不同，这种金属器物按其材料和工艺本质[illegible]都是人工制成品由于青铜是采矿冶炼而获得的，材料来源很多。由于青铜器是采用热锻铸造工艺，几乎可以制作各种工具。因而只有青铜器才能创造一种崭新的社会生产力，从而具有划时代的作用。从青铜器冶炼制造工艺来看，它不仅表明人对金属材料的坚硬性、延展性、可塑性等等物理化学性能已经有了一定的认识，而且表明人能根据需要创造具有这种物理化学性能的人工制品。因而不是石器，也不是陶器和天然金属材料，正是青铜器才真正清楚地显示了人类超越蒙昧、野蛮状态，而在生产技术方面的开化。因而当人类开始自觉地冶炼青铜和制作青铜器的时候，就从一个方面反映了或表现了人类对其本质和价值的一种自觉。当然，只是在技术工艺方面的一种自觉，并且仅仅是开始。还要补充的是，西方文明和其他文明的青铜器一开始即用于生产，而中华文明则一直用青铜制造礼器。

城市原是西方“文明”一词的本义，它在最初所要表达的意思是，文明人住在城市里，而与野蛮人即农村的粗鄙的人不同。[①]摩尔根也曾注意到“以环形垣垒围绕的城市”及“最后则围绕以整齐垒砌石块的城郭”的出现，在“文明”发生过程中的意义，[②] 只是被安置于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历史事实告诉我们，世界各地那些古老的“文明“种子，最初无不都是从有关城市开花而显示出来的。我们今天一般也是从那些城市遗址看到当时当地的文明。考古学家之特别关注城市，因为城市表明人口聚集而形成了一个政治经济活动的中心，从城市中不仅可以看到宏大的神庙、社稷建筑，更可以看到商品交换，可以看到专业分工，还可以看到一个民族、一个地区的生产工艺水平。一旦发现冶金遗址或器物，则肯定进人文明时代了。我们从城市这种文化现象所看到的则是：它是人类自己创造出来的具有相当规模的一个非自然的环境，它用许多人工制造物，包括高大而坚固的城垣、神庙、宫殿、手工作坊和有讲究的街道、民宅等等，把自己围绕起来，使其生活环境超越自然环境，从而上升到文明的水平一位英国学者这样写道：

> 野蛮人所居住的环境，在许多方面与其他动物的环境并没有什么不同，虽然它已经为语言及文化中一大套的其他人工器物的使用所扩大，而文明人则居住在说来的确是他自己所创造出来的环境之中。在这个意义上，文明乃是人类自己所创造的环境，他做了这个环境以将它自己与那原始的自然环境本身隔离开来。[③]

因此，在城市这个非自然的环境中，也清楚地显示了人类对其蒙

① Glyn Daniel , The First Civilizations, New York: T. Y. Crowell 1968. 9. 19. 参看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二集，三联书店 1990 年，第 140 页。

② 《古代社会》中文本，商务印书馆 1977 年. 第 257 页

③ Colin Renfrew, The Emergence of Civilization, London: Methuen, 1972, p. 11. 参看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二集，第 141 页

昧、野蛮状态的超越和在精神心性上的开化，因而也是人类对其本质和价值在一个方面的自觉。只是在西方“文明”概念中，城市环境由于超越自然环境而与自然环境处于对立状态。而在中国的“文明”概念中,城市环境既超越了自然环境,又体现为一种人化的自然环境，人的生活环境与自然环境尽可能地求得统一（通过人工建筑和人造器物去体现这种统一）。但不管有什么区别，同样都是一种“超越”,同样都表现了一种“自觉”。

私有财产同贫富差别直接相联系，并且是几千年来等级划分和阶级对立的根源，怎么也被作为人类进入文明时代的一个标志呢？在我们看来，尽管私有财产一开始就表现出人的私欲和它的负面作用，它在当时的确是推动整个社会进步的重要动力。对物质文明的发展是如此，对精神文明的发展也是如此。因为在当时整个社会财富极不丰富的条件下，只有通过私有财产的占有和积累，才能保证一部分人专门从事脑力劳动和精神生产，因而才有精神文明的发展。而私有财产之作为文明的一个标志，乃是由于：只有在私有财产的占有、积累和继承中，才真正开始显示出人类对财产或财富的价值的某种自觉，从而对生产财富的劳动力的价值的某种自觉，奴隶在当时甚至直接被视为财富的组成部分。如果没有这种价值自觉，人们怎么会去想办法占有它、积累它并传承给后代？人类文明未来的发展，终有一天必然要消灭私有财产，但财富价值的自觉、劳动价值的自觉，将永远是人类文明概念中的一项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谁都知道，任何财产和财富都是人的劳动所创造的。所以财产和财富的价值自觉，同样也是人类对其本质和价值的一种自觉。

国家的形成和城市的发展实际上是同一个历史过程。恩格斯曾指出：“它们(城市)的壕沟深陷为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

楼已经耸入文明时代了。”① 考古学和历史学家现在一般都把最初的国家称为‘城邦”,即‘城市国家”。城市最显著的特点是人口聚集和交换活动，然它不完全是按血缘关系聚集在一起，而是在很大程度按地缘关系聚集在一起的，特别是为了生产和交换聚集在一起。不同血缘的民众同在一个城市中生活，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活动、交易活动和私有财产，作为血缘组织的氏族制度已经过时了。人们“逐渐感到需要行政长官和法官，需要大大小小的文武官吏’②。而国家的基本特征就在于，它不是或主要不是通过血缘关系，而是建立一个地域性的超越群体的权力中心来管理民众。在中国最初的国家组织中，虽然旧的血缘关系还在很大程度上保留着，但帝王、君主已不再是与氏族成员平等的酋长，同样建立了一个超越群体的权力中心，同样具有管理民众的功能。尽管几千年来国家总是同暴力联系在一起，总是作为阶级压迫的工具，但国家之出现的一个重要的历史意义就在于，人类已突破自己在自然状态下的血缘关系，自己建立了一套社会组织机构来管理自己的社会生活，表现了民族共同体的一种自觉整合与自觉管理。我们在这种组织机构及其功能中，同样也看到了人类对其本质和价值的某种自觉。人类文明未来的发展，终有一天会使国家走向灭亡。但人类社会任何时候都需要一套组织机构来管理。这种社会组织和社会管理方面的价值自觉，也将永远是人类文明概念中一项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

摩尔根指出：“文字的使用是文明伊始的一个最准确的标志，……认真地说来，没有文字记载，就没有历史，也就没有文明。’③ 由于文字的形成也有一个历史的过程，我们现在不必把文字的时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本第四卷，第 173 页。

② 《古代社会》中文本，第 257 页

③ 同上书第 30 页

间界限绝对化。但只有文明民族才有文字，则是无庸置疑的。文字作为人类在精神领域的一项发明或创造，其意义就在于，人类突破自身的语言在时间、空间上的限制，而人为地创造了一套人工的信息符号和信息载体。由此，人类所创造的一切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信息，都可以通过文字在体外储存下来，并且可以不断积累和世代相传。如果从更广泛的视野来看，文字是人类自觉创造的一种规范化的文化符号和交换工具，它具有十分广泛的社会功能。中国人一般把文字看得十分神圣，认为文字是圣人发明的，是圣人用来进行人文教化的。就个人而言，“识文断字”被作为文明人的一个重要标志。无论怎样，文字是人类文明发生、发展中不可缺少的一种精神工具。对物质文明和对精神文明都是如此。而由于文字是一种人工创造的体外的信息载体与规范化的文化符号，同样也显示了人的本质和价值。如果说上述文明标志所表现的是人类在技术工艺价值、城市环境价值、物质财富价值和社会组织价值诸方面的某种开化和自觉，那么文字所表现的则是人类在信息工具价值方面的一种开化和自觉。

以上这些标志都是西方人类学家和考古学家确定的，它们反映了西方文明的一种文明观。“西方文明”十分重视技术发明和国家制度,并置于极重要地位,而同时又缺少‘东方文明’概念中的伦理道德和人文精神。相反，中国文明概念则突出了礼乐教化的伦理道德和人文精神，又缺少技术发明和国家制度等方面的内容。如果我们今天能够同时兼顾东方与西方的文明观，那文明的标志和文明概念就比较全面了。然不管怎样，在人类学家和考古学家所确定的这些文明标志中，都这样那样蕴含着人类对其本质和价值在这方面或那方面的一种自觉，这种自觉就意味着开化。此后人类文明的发展,正是这种‘自觉’在质和量上的增长,在广度和深度上的增长。但是，无论人类文明过去经历了和将来还要经历哪些阶段，也不管人类文明过去扩大到和将来还要扩大到什么范围，

只要人类文明在延续着,这种价值‘自觉’将要永远贯穿于其中,并构成其本质和核心。

附带我们还要讨论一下‘文明’概念与‘文化’(Culture)概念的区别与联系。按照中国固有的观念,所谓文化就是“人文成化”或“人文教化”,本身就体现着人对礼乐制度与伦理道德的一种自觉,所以‘文化’也就是‘文明’。在西方,由于这两个概念的密切联系,许多学者常常互用,在许多情况下也的确可以互用。但严格说来,两者之间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界限,而不可完全等同。在我们看来,任何‘文明’都属于‘文化’范畴,但并非任何‘文化’都可归于‘文明’范畴。很明显,自有人类就有文化,但不能说自有人类就有‘文明’。‘文化’与‘自然’相对。‘文明’则与‘野蛮’和‘蒙昧’相对。人类文化史至今大约三百多万年,人类文明史至今不过几千年。毫无疑义,在各种文化成果中,一开始就都体现着“人的本质和价值”。但人类要从中自觉到“人的本质和价值”则要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一定水平时才有可能。所以“文明”的发生时间很晚。现代德国哲学家雅斯贝斯曾提出过“史前文明”形态,他列举了语言的产生、火的应用、人群共同体的形成、神话和宗教意识的出现等。[①] 我们承认,在这些原始文化中,人类的确已经“超越了生物学的规定”,但是他们还未达到人类对其本质和价值的某种自觉。史前时代是前文明的时代,我们不赞同“史前文明”这个概念。还有一点不能忘记,在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之后,也并非一切文化现象都是文明的。例如,个人的兽行、吸毒、欺诈,国家的侵略与法西斯暴行等等,我们不能说不是‘文化’,但谁能说是‘文明’呢?

① 《历史的起源与目标》中文本,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第 42 页。

2. 文明的民族性

①民族性的两重意义

以往在“儒家文明”的争论中，由于古老的中华文明受到一种外来文明从未有过的强大冲击，首先突出地提出了文明的民族性问题。所谓‘中华文明’‘儒家文明’和‘西方文明’的提法，无论人们自觉不自觉，其实都属于民族性的概念。在过去的几千年，中华文明由于自己的独立发展，没有比较，本身无所谓民族性的问题。其间虽有以佛教为标志的南亚文明在中国传播，但中华文明当时极为强盛，民族性问题并不突出。然在近代的情况则大大不同了。当西方文明以战争和暴力的方式猛烈冲击中华文明，而中华文明明显处于劣势、无法招架的时候，不但中国的思想家，就是普通的中国人也已体验到两种异质文明的明显差异。但是，这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差异呢？“全盘西化”论者从中只看到了时代性的界限，而漠视和不承认民族性的界限。他们认为东西方文明只有古今时代的差别，而没有民族类型的不同。例如，陈独秀就断言：“人类文化是整个的，只有时间上进化的迟速，没有空间上地域的不同。”① 陈序经亦说：“文化本身只有程度的差异，而没有种类的不同。”②他们在比较东西方文明过程中，有时也使用“民族性”这个名词，但把‘民族性’完全归结为‘时代性’，以至于把中华文明的民族性归结为落后性。胡适、陈独秀所列举的中华文明或中国文化的那些特征，就是证明。其实，只要我们从源头上追溯世界文明的历史就会发现，东西方文明原先都是分区并立、独立发生发展起来的。先有地域上的民族性的差异，而后才有历史上的时代性的差

① 《陈独秀文章选编》上，三联书店 1984 年，第 402 页。

② 《中国文化的出路》第六章，商务印书馆 1934 年。

异。

一般说“回归传统”论极为重视文明的民族性,这是必须充分肯定的。梁启超欧游回国后自我反省,认为西方文明为物质文明,东方文明是精神文明,① 实际上已经提出文明的民族类型问题。杜亚泉强调西东文明“乃性质之异,而非程度之异”,② 诸如西方文明反自然而重人为,东方文明顺自然而重循理等等。所谓“性质”即指民族性;“程度”则指时代性。而梁漱溟提出“文化路向”问题,冯友兰提出“文化类型”问题,钱穆提出家族主义与个人主义的对立等,实际上都是要论证文明的民族性及其类型。

“扬弃创新”论在这个问题上,同“回归传统”论有一种共同或共通的立场。例如,马克思主义者李大钊就曾明确提出“东西方文明有根本不同之点,即东洋文明主静,西洋文明主动是也”,由此形成人类文明两个大系统。③ 但是,如果说东方文化派对民族性的理解,在很大程度上还是笼统的、片面的,那么马克思主义者当时对于民族性的理解,同样还缺少一种科学的规定。

我们今天回头重新来审视,所谓文明的民族性,实际上就是一个民族的文明体系的民族特色。具体地说,应该包括两方面的意义:从横向比较来看,即一个民族的文明体系在结构上所表现的文化类型;从纵向比较来看,即一个民族的文明体系在历史上所形成的文化传统。前者可以看作民族性的静态表现,后者可以看作民族性的动态表现。正由于表现为一个民族的特殊的文化类型,所以才能历史地形成具有这个民族特色的文化传统。

②文明的民族类型

我们先来讨论文明的民族类型问题。

① 参看《欧游心影录》《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二十三。

② 伦父《静的文明与动的文明》,见《东方杂志》第 13 卷第 10 号

③ 《东西文明根本之差异》,见《中国现代哲学原著选》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第 18 页

承认不承认文明的民族性，首先是承认不承认各民族的文明体系具有不同的类型。具体地说，中华民族的文明体系与西方民族的文明体系有没有类型上的差别？中华文明体系是不是具有自己特殊的民族性而不同于西方文明？在这个问题上，“回归传统”论和‘扬弃创新’论都采取明确肯定的态度；‘全盘西化’论虽然不承认，但客观事实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

应该肯定，“五四”以来许多学者对于东西方文明之差别的比较和描述，或多或少都涉及到两种文明的民族类型的某些特点或具体表现，并且或多或少也都是有一定的道理。但从根本上来看，他们对文明之为文明都没有深思。他们对文明的民族性及其类型，普遍都缺少一种整体性的历史分析、结构分析和价值分析，因而并未真正形成关于“文明的民族类型”的科学概念。

那么怎样把握文明的民族类型呢？我们认为，世界文明之区分为不同的民族类型，主要应该从三个方面来把握。首先，应该从历史上追溯各个文明体系的民族主体的形成，这是区分民族类型最主要的根据。毫无疑义，先有一个民族的形成，随后才有这个民族的文明体系，随后才有这种文明的民族类型。东西方文明之所以属于两种不同的民族类型，最初则是由于中华民族和希腊民族各有自己特殊的生存环境、特殊的生活方式，因而他们对文明的追求必有自己特殊的内容和形式。中华民族本来是由许多氏族、部族长期交往、冲突而逐渐融合起来的，相对说来自然环境比较优越，而社会问题则十分复杂。所以，中华文明一开始就十分关注群体、个体及不同等级之间的人际关系，十分重视社会的礼乐教化和个体的道德修养。希腊民族的自然环境相对比较贫瘠，然群体结构和人际关系相对比较简单。因而，希腊文明一开始就十分关注人与自然的关系，十分重视人的智能和理性问题。世界文明的各种民族类型，实际以各个民族的基本形成为标志，从其文明的原生形态已奠定基础，并显示出来。

其次，应该从结构上分析各个文明体系的成分及其关系。任何一个民族的文明体系都具体表现为这个民族的社会体系，文明体系的结构与其社会体系的结构实际是同一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结构理论，任何社会结构都由三个基本层次构成，因而任何民族文明体系的结构也都由三个基本层次所构成。最根本的，作为基础的层次，就是以生产技术和经济生活为标志的物质文明；居于中间的层次，就是以国家政治组织为标志的制度文明；处在上层地位的，就是以艺术、宗教、法律、道德、哲学及社会风俗习惯为标志的精神文明。对于每个民族及其每个时代而言，文明体系结构的这个大的框架，都是一样的。那么，一个民族的文明体系的民族特色又是从哪里来的呢？不同民族其文明体系又为什么形成不同的类型、表现出种种民族的差异呢？我们认为，文明体系的民族类型、民族差异和民族特色，乃是上述三个层次的成分及其关系的差异所造成的。

从物质文明来看，中国从三代（夏、商、周）起已经是典型的农业社会，农业直接关系着民族的生存。手工业和商业也有相当的水平，但一直处于从属地位。因此，中国固有文明之“重农”更多地表现了中国人对农业价值的自觉。古希腊也有自己的农业，但手工业和商业特别发达，属于国家经济命脉。因此，西方固有文明之“重工重商”，更多地表现了西方人对工业价值和商业价值的自觉。这种差别并不意味着中国文明没有商业价值的自觉或西方文明没有农业价值的自觉，而是说它们的价值自觉在不同方面有多有少、有轻有重，所以才有类型的差别。在物质文明层次的价值观念的这种差异，很自然地也会表现在制度文明上，反映在精神文明上。例如，“重农”必然追求与自然万物的和谐，重工必然强调改造自然对象，重商必然富有竞争意识，如此等等。

从制度文明来看，中国在进入文明时代后，由于原来氏族制度和血缘关系不但在国家组织和政治生活中继续存在，而且历史影

响仍然很大，而后来宗法等级的差别又十分严格，因而中国人历来十分重视伦理关系、国家义务、名分差别和血缘亲情。西方在进入文明时代的过程中，由于同原来氏族制度的血缘关系已经决裂，国家完全是以地域关系为基础而建立的公共权力，所以西方人历来重视法律条例、公民权利、平等地位和契约信任。当然，无论东方国家还是西方国家，都是少数人控制多数人，但对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的价值自觉，也侧重于不同的方面，有或多或少、或轻或重，所以才有类型的差别。

在精神文明的各种形式中，最集中地反映了一个民族价值观念和精神追求。在古代中国人的精神生活中，道德价值的地位最高，最受社会的高度重视，所谓“仁者人也”、“义重如山”、“杀身成仁”、“舍生取义”，已经讲得再也清楚不过了。而人们对科学技术价值的关注，则要淡漠得多，科学家和工艺师的社会地位一般都很低；很早就有刑法，但始终是人情大于法；宗教影响也是很广泛的，但一般是和王权分离的；哲学以人生问题为中心，最为重视人的精神修养所以在中国古代的精神文明中，明显贯串着一种人文主义的道德关怀，不但法治从属于道德伦理，连宗教和工艺也都被作为人文教化的手段，甚至一些科学仪器和生产工具都被赋上人文意义的装饰，由此形成了中国古代精神文明的一种特殊风貌。西方人的情况则有明显的不同，即以古希腊而论，科学智能的价值地位最高，而最受社会的重视，因而科学家之作为“智者”具有崇高的地位；法律比较健全，并在条例上追求一种科学的系统性；道德价值不仅从属于法律价值，而且从属于科学价值，非常重视实际的功利；希腊固有宗教所突出的是神灵超凡的智慧，而非道德的完美；艺术也渗透着科学精神，如绘画之重视透视比例，人体雕塑清楚地显示出骨骼肌肉固有的纹理，甚至具有解剖学的意义；哲学以自然问题为中心，最重视自然法则和认知规律的探讨，这也是科学精神